



##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3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 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陈卓、周加伟、董国伟、宋岩、张秋思、王涛、马绍、张春悦,上述8人以现金向销售公司增资1,040万元,增资价格为1.3174元/股,增资金额合计为1,370.11万元,公司放弃销售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对销售公司增资将有效满足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销售公司可持续发展,此次对销售公司的增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销售公司本次增资的投资者之一陈卓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广岭系

父子关系,陈卓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陈卓向销售公司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鉴于公司总经理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之近亲属,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故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陈卓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公司的企业凝聚力,发扬公司企业文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销售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8位主要管理人员作为股东,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40万元,各股东相应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增后持股比例 |
|----|----------|---------------|--------|
| 1  | 友发集团     | 7,500.00      | 67.93% |
| 2  | 李文浩      | 1,000.00      | 9.06%  |
| 3  | 李茂刚      | 500.00        | 4.53%  |
| 4  | 陈亮       | 500.00        | 4.53%  |
| 5  | 卢志超      | 500.00        | 4.53%  |
| 6  | 陈卓       | 400.00        | 3.62%  |
| 7  | 周加伟      | 160.00        | 1.45%  |
| 8  | 董国伟      | 80.00         | 0.725% |
| 9  | 宋岩       | 80.00         | 0.725% |
| 10 | 张秋思      | 80.00         | 0.725% |
| 11 | 王涛       | 80.00         | 0.725% |
| 12 | 马绍       | 80.00         | 0.725% |
| 13 | 张春悦      | 80.00         | 0.725% |
|    | 合计       | 11,040.00     | 100%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销售公司本次增资的投资者之一陈卓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广岭系父子关系,陈卓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陈卓向销售公司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鉴于公司总经理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之近亲属,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故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陈卓的其他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陈卓的基本情况  
销售公司本次增资的投资者之一陈卓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广岭系父子关系,陈卓系公司关联方。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住所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   |
|----|----|----|--------------|--|
| 陈卓 | 男  | 中国 |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长馨里 | 2013年-2016年在唐山市丰润区渤海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2020年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长,2021年1月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序号 | 投资者姓名 | 基本情况                            |
|----|-------|---------------------------------|
| 1  | 周加伟   | 职务: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海泊园          |
| 2  | 董国伟   | 职务: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中街裕府         |
| 3  | 宋岩    | 职务:代理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晏安园        |
| 4  | 张秋思   | 职务:代理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春华里     |
| 5  | 王涛    | 职务:风控部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南顺里      |
| 6  | 马绍    | 职务:采购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南瑞里       |
| 7  | 张春悦   | 职务:代理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柏悦公寓 |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 序号 | 投资者姓名 | 基本情况                            |
|----|-------|---------------------------------|
| 1  | 李文浩   | 职务: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海泊园          |
| 2  | 李茂刚   | 职务: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中街裕府         |
| 3  | 陈亮    | 职务:代理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晏安园        |
| 4  | 卢志超   | 职务:代理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春华里     |
| 5  | 陈卓    | 职务:风控部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南顺里      |
| 6  | 周加伟   | 职务:采购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南瑞里       |
| 7  | 董国伟   | 职务:代理销售部长;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柏悦公寓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销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韩卫东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005959581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铸粉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销售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42,213.84万元,净资产8,913.85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3,881.04万元,净利润2,380.33万元。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为1.3174元/股,系参考销售公司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并与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六、关联交易及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前,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元整),增资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0万元(大写:壹亿零肆仟零肆拾万元整),其中陈卓认购4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3.62%。

2.两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370.11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简称“出资款”)认购销售公司新增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元整),增资价格为1.3174元/股。

3.验资、股权登记变更等费用由销售公司承担。

4.销售公司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   | 增前出资额  | 增前持股比例 | 增后出资额  | 增后持股比例 |
|----|------|--------|--------|--------|--------|
| 1  | 友发集团 | 7,500  | 75%    | 7,500  | 67.93% |
| 2  | 李文浩  | 1,000  | 10%    | 1,000  | 9.06%  |
| 3  | 李茂刚  | 500    | 5%     | 500    | 4.53%  |
| 4  | 陈亮   | 500    | 5%     | 500    | 4.53%  |
| 5  | 卢志超  | 500    | 5%     | 500    | 4.53%  |
| 6  | 陈卓   | —      | —      | 400    | 3.62%  |
| 7  | 周加伟  | —      | —      | 160    | 1.45%  |
| 8  | 董国伟  | —      | —      | 80     | 0.725% |
| 9  | 宋岩   | —      | —      | 80     | 0.725% |
| 10 | 张秋思  | —      | —      | 80     | 0.725% |
| 11 | 王涛   | —      | —      | 80     | 0.725% |
| 12 | 马绍   | —      | —      | 80     | 0.725% |
| 13 | 张春悦  | —      | —      | 80     | 0.725% |
|    | 合计   | 10,000 | 100%   | 11,040 | 100%   |

5.本次增资完成后,销售公司在增资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前各股东按照增资前持股比例分配。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进一步完善销售公司治理结构,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倡导公司

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销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  
(2)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销售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销售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进行终端模式销售的中坚力量,销售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将会为公司建立健全稳定的销售渠道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本次销售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销售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至67.93%,控制权不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销售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对销售公司增资将有效满足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销售公司持续发展,此次对销售公司的增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欣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9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2月2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3,684.174.34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单位               | 收款单位                    | 项目内容            | 到账时间      | 补助金额         | 资产属性/收益相关 |
|----|--------------------|-------------------------|-----------------|-----------|--------------|-----------|
| 1  | 上海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 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0/3/21 | 87,521.00    | 收益相关      |
| 2  | 失业保险基金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0/3/21 | 89,782.00    | 收益相关      |
| 3  | 失业保险基金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0/3/21 | 383,334.00   | 收益相关      |
| 4  | 失业保险基金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     | 稳岗补贴            | 2020/3/23 | 11,366.00    | 收益相关      |
| 5  | 失业保险基金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证券营业部 | 稳岗补贴            | 2020/3/23 | 11,947.00    | 收益相关      |
| 6  |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债券融资支持          | 2020/3/31 | 1,500,000.00 | 收益相关      |
| 7  |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障基金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常州中陆证券营业部   | 稳岗补贴            | 2020/4/10 | 12,758.88    | 收益相关      |
| 8  | 失业保险基金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证券营业部    | 稳岗补贴            | 2020/4/14 | 12,962.00    | 收益相关      |
| 9  | 失业保险基金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莘庄证券营业部     | 稳岗补贴            | 2020/4/14 | 10,185.00    | 收益相关      |
| 10 | 失业保险基金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0/4/14 | 13,660.00    | 收益相关      |
| 11 | 失业保险基金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定区德信路证券营业部 | 稳岗补贴            | 2020/4/14 | 15,526.00    | 收益相关      |
| 1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 上海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扶持资金 | 2020/4/14 | 223,000.00   | 收益相关      |
| 13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扶持资金 | 2020/4/22 | 304,000.00   | 收益相关      |
| 14 |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委员会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 财政扶持资金          | 2020/4/27 | 20,000.00    | 收益相关      |
| 15 |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镇政府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莘庄证券营业部     | 企业政策扶持          | 2020/4/27 | 24,000.00    | 收益相关      |
| 16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 华鑫恒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扶持资金 | 2020/4/30 | 612,300.00   | 收益相关      |
| 17 | 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曹杨路证券营业部    | 稳岗补贴            | 2020/5/14 | 15,810.00    | 收益相关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09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华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山东华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公司及关联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

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债权人            |
|------|----------------------|----------------|----------|----------|------------|------------|----------------|
| 恒邦集团 | 否                    | 1,400          | 20.67%   | 1.22%    | 2020年2月12日 | 2021年2月25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 恒邦集团 | 否                    | 760            | 11.22%   | 0.66%    | 2020年2月17日 | 2021年2月25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 合计   |                      | 2,160          | 31.90%   | 1.88%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
|------|-------------|-------|------------|----------|----------|-------------|------------|-------------|------------|
| 恒邦集团 | 6,771.6706  | 5.90% | 1,170      | 17.28%   | 1.02%    | 0           | 0          | 0           | 0          |
| 王信臣  | 2,367.7300  | 2.06% | 2,340      | 98.83%   | 2.04%    | 0           | 0          | 0           | 0          |
| 王家好  | 1,192.50    | 1.04%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331.9006 | 9.00% | 3,510      | -        | 3.06%    | 0           | 0          | 0           | 0          |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20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公告编号:2021-01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深圳、上海两地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重组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简称“国大药房”)以23,800万元的价格收购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迪升药业”)持有的云南国大迪升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国大迪升大药房”)70%股权;同意国大迪升以1,413万元的价格收购迪升药业持有的云南国大迪升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国大迪升药业”)70%股权。收购完成后,迪升药业仍分别持有国大迪升大药房和国大迪升药业30%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73409011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19日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工业园区16号路1号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按许可证经营)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保健食品(按许可证经营)销售等。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国大迪升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MA6P11E2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荣英  
注册资本:6,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6日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工业园区16号路1号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按许可证经营)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疗理科(艾草、推拿、拔罐、刮痧、足疗)、保健食品(按许可证经营)销售;健康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等。

国大迪升药业经营药品分销业务。  
2.企业名称:云南国大迪升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MA6P11E2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荣英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6日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工业园区16号路1号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按许可证经营)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疗理科(艾草、推拿、拔罐、刮痧、足疗)、保健食品(按许可证经营)销售;健康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等。

(三)标的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  
1.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大迪升大药房2020年1-7月营业收入17,687.96万元,净利润1,605.29万元,截止2020年7月31日总资产9,755.74万元,净资产7,060.53万元。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大迪升药业于2020年4月正式运营,2020年1-7月营业收入7,348.40万元,净利润27.54万元,截止2020年7月31日总资产6,049.59万元,净资产2,027.54万元。

(四)国大迪升大药房门店状况  
截至2020年7月底,国大迪升大药房拥有直营门店161家,全部具有医保资质。门店数量和销售额位居西双版纳地区医药零售市场第一。

(五)定价原则  
1.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国大迪升大药房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060.53万元,评估价值为34,491.73万元,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地医药零售市场现状,协商确定国大迪升大药房70%股权转让价格为23,800万元。

2.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国大迪升药业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27.53万元,评估价值为2,019.33万元,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地医药分销政策,协商确定国大迪升药业70%股权转让价格为1,413万元。

(六)收购意义  
云南省是目前国内大药厂实施并购整合的重要省份,在云南省持续开拓空白市场,并加速网络下沉,符合国大药业的战略定位,标的公司始终处于西双版纳药品零售第一位,在当地拥有较高的口碑和知名度,未来通过管理提升及资源整合,以及与合作方约定的收入递增、净利润和净增量等条件,保障国大药厂在云南省实现突破性的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合资新设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国大药房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江门”)与江门新会区健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丰药业”)合资成立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2,919.749万元,国大江门以其在工商登记名称为17家门店拥有的资产2,624.536万元出资20,534.286元(共计23,158,822元)出资,其中6,385,072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6,773,750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51%;健丰药业以22家门店拥有的资产1,634.077万元出资,持股4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门国大健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合资新设国大万民惠民康维药房吕梁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惠民康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国大药房控股子公司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万民”)与文水维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水维康”)合资设立国大万民惠民康维药房吕梁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国大万民以现金出资1,632万元,持股51%;文水维康以现金出资1568万元,持股49%。董事会同意新公司成立后,参照沃克索(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以3000万元收购山西惠民康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32家直营门店经营性资产及业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资新设国大万民惠民康维药房吕梁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惠民康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